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公司<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晓慧

2023 年 8 月 8 日